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6-005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7,289.20 元，母公司净利润 9,962,900.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6,290.0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3,197,110.8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3,738,746.69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738,746.69 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4,798,000 股。

（三）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79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9,900 元（含税）。

（四）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分红金额 3,739,900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7,479,8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75%。

(五)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 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79,800	7,455,5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17,289.20	22,089,850.23	-3,945,839.45
研发投入(元)	18,499,720.32	19,231,678.35	14,851,731.62
营业收入(元)	372,190,909.33	345,180,521.41	269,418,412.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197,110.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738,746.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35,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120,433.3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935,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2,583,13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形势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